

留坝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 同 文 本

发包方（甲方）：留坝县中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留坝县中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实施留坝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甲乙双方为明确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留坝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中学
- 1.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
- 1.4 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
-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适当增减或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1.7 项目建造师：蒋远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乙方确保在2026年8月1日开工，于2026年8月25日完工。工期：25天。若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4) 因气温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开工准备

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108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4.2 工程结算价格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4.3 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决算时一并计入；

4.4 材料涨幅超过 5%，进行价格调差，决算时一并计入。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6.2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说明。

6.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7.2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7.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7.4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7.5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7.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8 所有主材进场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环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9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

资支付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且不予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8.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装修工程检验评定标准。

8.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8.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规格及质量；

8.4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8.5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8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更换维修，乙方承担材料、设备更换及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能及时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9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

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相关标准；

(1)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好竣工资料，由双方进行验收。

(2) 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经验合格，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 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保修期届满，甲方支付完毕后条款终止。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及违约责任

10.1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负责，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工程局部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确保如期交付投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影响工程进度，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

能达成一致，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 日